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趙秀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可可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德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6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0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

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7,6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3,652元及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是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2,385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7,600元，餘4,785元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益伶